

「15歲以上未滿18歲之未就學未就業少年」切結書

本人_____，目前確為未就學未就業情況，如有不實經撤銷，本人同意繳回已領取之津貼或補助款項，並負一切法律責任，特此切結為憑。

一、年齡（檢附身分證影本以及戶籍資料等證明文件）

年滿15歲以上未滿18歲

二、本人確實未就業

年滿15歲以上失業或待業者，並檢附勞工保險資料。

年滿15歲以上失業或待業者，同意公立就業服務機構依業務需要查詢本人之勞工保險。

三、本人確實完成國民義務教育(國民中學畢業或肄業)且未就學

目前休學中，並檢附證明文件。

目前無學籍。

四、為本人順利就業之所需，法定代理人同意本人接受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所提供之求職登記及各項就業服務措施；另，本人及法定代理人均同意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於業務職掌及相關法令許可範圍內，得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及法定代理人之個人資料。

立切結書人及法定代理人均已詳閱並瞭解上述內容。

立切結書人：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聯絡地址：

法定代理人(父母或監護人)：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聯絡地址：

填寫說明：

一、凡至公立就業服務機構申請臺北市求職交通補助金之「十五歲以上未滿十八歲之未就學未就業少年」請填寫本書表切結。

二、完成國民義務教育係指國民中學畢業或肄業。

三、倘因家庭因素、機構安置或其他特殊情形，無法取得法定代理人之簽章，依教育、社政或法務等政府機關(含契約委辦團體)出具之相關文件佐證，或依個案情形專案認定。

四、資料詳實填寫，如有塗改，請加簽名或蓋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